

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目錄架構對照表

項目	內容	參考頁次
減災計畫	災害特性	6-10-1
	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古蹟防災計畫訂定	6-10-1
	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火管理機制建立	6-10-2
	火災防護安全管理	6-10-2
	地震防制安全管理	6-10-3
	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強	6-10-3
整備計畫	災害應變資源整備	6-10-4
	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	6-10-4
	災害防救知識宣導	6-10-5
應變計畫	建置古蹟應變計畫	6-10-6
復建計畫	古蹟及歷史建物災害受損清查與評估	6-10-7
	災後環境復原	6-10-7
	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復原重建	6-10-7

第十章 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

Chapter 10 Monuments and Historical Building Disaster Prevention

目 錄

第一節 減災計畫	6-10-1
一、災害特性.....	6-10-1
二、古蹟及歷史建築等防災計畫訂定.....	6-10-1
三、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火管理機制建立.....	6-10-2
四、火災防護安全管理.....	6-10-2
五、地震防制安全管理.....	6-10-3
六、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強.....	6-10-3
第二節 整備計畫	6-10-4
一、災害應變資源整備.....	6-10-4
二、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.....	6-10-4
三、災害防救知識宣導.....	6-10-5
第三節 應變計畫	6-10-6
第四節 復建計畫	6-10-7
一、古蹟及歷史建物災害受損清查與評估.....	6-10-7
二、災後環境復原.....	6-10-7
三、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復原重建.....	6-10-7

第十章 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

Chapter 10 Monuments and Historical Building Disaster Prevention

第一節 減災計畫

一、災害特性

本市文化資產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之安全管理可從狹義與廣義兩方面作探討。就狹義面而言，除強化建築物本身之硬體結構、設備等安全性外，並以適切的防災管理計畫使活動於建築內部人、事之受災風險減低；就廣義面而言，係指包含建築物本身在內的外在環境之安全管理。具體而言，乃控制或消除存在於外部空間之危險因子，使足以形成災害之風險降低，或是藉由加強外部環境之安全，提升建物周遭居民之危險意識，間接減少建物受災害侵襲的危險。

由於古蹟及歷史建築多屬歷史久遠的古老建築，除狹義地由點出發，對建築本身加強其防災之各種軟硬體設施，針對開放式古蹟及歷史建築並設置遊客之疏散逃生計畫等，賦予古蹟建築自身對災害抗災能力之外，另一方面，廣義地由面如街區或社區等外部環境控制一切危害古蹟建築之要因，加強外部環境之安全性能(如加強消防力或耐震性等)，並提升地區居民之防災意識，由居民之社區防災力量結合管理部門共同營造更安全的空間。

二、古蹟及歷史建築等防災計畫訂定

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國家無法替代之重要文化資產，由於構造傳統且年代久遠，抗災性遠較現代建築薄弱。以本市此類場所之安全防護，保全場所自身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管理機制為目的。

【辦理機關】：文化局

【對策】：

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建立防災計畫。

【措施】：

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古蹟指定後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再依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規定管理維護計畫內應包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
如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，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。除由文化局督導外，將委託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專業服務中心輔導協助擬定，並據以執行定期檢討。

三、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火管理機制建立

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再利用時，有關其消防安全事項，不受消防法及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，使得現今法規對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的適用未有明文規定，在確保防火及管理歸屬事宜之現況下，易造成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貧乏，缺少完整的消防管理制度及免於火災的防火作為，且管理人員之防災應變常識及能力也普遍不足。古蹟及歷史建築的防火安全管理可從兩方面來探討，一方面除強化建築物本身之硬體結構、防災設備等之外，並應同時施行適切合理的管理維護計畫（包括防火防災計畫），直接地來使古蹟及歷史建築的致災風險危害降到最低或是零；另一方面，亦應控制或消弭包含鄰接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本身在內的外部相鄰（連）接空間環境的潛在危害因子，並藉由透過防火或防災管理，加強古蹟及歷史建築的防災安全。

【辦理機關】：文化局、消防局

【對策】：

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落實防火管理機制及設置自主防災設備設施機具。

【措施】：

1.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管理人、使用人及所有人，應定期辦理防災演練。
2. 建置自動或手動滅火設備、火警偵知設施，以利火災發生時能有即時滅火功能。
3. 建置監視設備、保全系統或火災通報連線設備，以利災情資訊即時當握並於平時監測。
4. 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防災設備應定期測試並落實檢修，保持防災設備功能正常。

四、火災防護安全管理

【辦理機關】：文化局、消防局

【對策】：

火災高風險因子確實掌握與管理。

【措施】：

- 1.加強易燃物之安全管理，定期實施檢驗、檢查，以確實掌握安全。
- 2.注意火源管理及電線安全。
- 3.執行電力設備、滅火器之保養檢測。
- 4.定期舉辦消防演練，並派員參加消防講習。

五、地震防制安全管理

【對策】：

防震管理與防制機制之建立。

【措施】：

- 1.古蹟及歷史建築倒塌、瓦落、文物典藏掉落等防止措施。
- 2.使用蠟燭、燈油、金爐等使用火源物品加強固定措施，週遭避免裝設使用可燃物，避免因地震導致火災。
- 3.團體參觀者應由領隊迅速引導至空曠處所避難。
- 4.工作人員應將避難資訊傳達給在場民眾。
- 5.由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依管理維護計畫執行結構體之保養維修，並注意對結構體損壞之觀察及紀錄，依需要作必要之補強。

六、古蹟及歷史建築補強

【對策】：

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定期保養維修，並注意結構安全，依需要作必要之補強。

【措施】：

- 1.由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落實依管理維護計畫執行結構體之定期檢測，並注意對結構體損壞之觀察及紀錄，如有異常填寫異常處理紀錄表，通報文化局確認後處理。
- 2.委託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專業服務中心定期巡查訪視，協助作初步檢測，如需進一步評估可依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經費補助要點」或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經費補助。

第二節 整備計畫

一、災害應變資源整備

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，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。

【辦理機關】：文化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

【對策一】：

加強災時搶救設備之整備。

【措施】：

- 1.整備消防栓、滅火器、自動灑水設備、細水霧滅火設備等設施強化，並定期檢驗更新。
- 2.強化火災自動警報設備。
- 3.設置預防縱火監視設備。

二、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

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，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，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，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。

【辦理機關】：文化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、消防局

【對策一】：

建立當地居民、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。

【措施】：

- 1.聯繫民間組織、志工等工作團體，確立可配合人員、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，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。
- 2.自衛消防編組：
 - (1)因重要文化資產之存在，須以初期滅火及文物搬運為重點。
 - (2)為防止民眾攜出文物書籍或便於參觀，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時(如活動期間出現人潮)，宜劃分區域專人負責引導，並以避難引導為重點考量，予以編組並加派人力。
- 3.自衛消防活動：
 - (1)當火災發生時，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，並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並通報 119，並應向 119 強調該處之重點文物所在，俾便優先

處理。

- (2)向消防機關報案時，應提供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會合地點、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，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。
- (3)進行避難引導時，須給予明確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。
- (4)當地震發生時，為防止混亂恐慌，須就所掌握之地震災情，迅速有效的傳達給參觀人員。同時掌握受傷人員或建築物損壞情形等資訊，並向本府文化局及消防局回報，且注意訊息一元化之縱橫向聯繫。

4.文資守護網

社區，這個生活與共的家庭，就是文資守護的最佳守門員，透過文化資產守護網工作坊課程，推廣與提升民眾對社區文化資產的認知，推動社區文化資產守護與保存的在地民間網絡；喜歡並珍惜社區文化資產，是臺南市的「普市價值」，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之文資守護，營造人本的文化資產保存環境，及人人均有守護文化資產的責任與觀念。

三、災害防救知識宣導

災害發生時，民眾最先獲知災害的狀況，並將訊息傳遞至各災害防救單位，惟在救災人員尚未抵達前，災況發生後的第一搶救工作，是由各區之民眾、社區組織及企業團體所共同進行的；因此，災前透過防災演練教導各區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，加強社區民眾、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，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。

【辦理機關】：文化局

【對策】：

利用研習會或實地觀摩之方式，宣導災害防救知識並學習他人災害防治方法。

【措施】：

- 1.輔導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建立所有文物位置圖及清冊，並納入管理維護計畫，交古蹟及消防主管機關備查，以利災害發生時，文物之搶救。
- 2.委託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專業服務中心定期巡查訪視，協助提供防災之作為，並據以執行定期檢討。

第三節 應變計畫

【辦理機關】：文化局、民政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

【對策】：

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建立緊急應變計畫，並加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運作。

【措施】：

- 1.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24 條規定，古蹟指定後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再依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規定管理維護計畫內應包含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- 2.如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，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。除由文化局督導外，將委託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專業服務中心輔導協助擬定，並據以執行定期檢討。
- 3.緊急應變計畫中應包含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，及應變處理程序。以利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處理相關聯絡事宜、作緊急文物搶救及人員救護、緊急疏散及隔離防護。以利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據以執行應變措施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

第四節 復建計畫

一、古蹟及歷史建物災害受損清查與評估

災害發生後，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，應針對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進行災害受損地區清查與統計，並進一步評估可行的重建方式與建議。

【辦理機關】：本府相關機關

【對策】：

災後針對受損之古蹟及歷史建築進行災害受損清查與統計，並評估可行的重建方式與建議。

【措施】：

1. 危險建築物、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之補強事項。
2. 受損建築物與公共設施之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。

二、災後環境復原

災害發生後，各防災業務單位與地區區公所，應儘速協助古蹟及歷史建築受災地區之災後環境清理與復原之工作。

【辦理機關】：環保局

【對策】：

執行廢棄物清運之事宜。

【措施】：

1. 設置臨時放置場、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，循序進行蒐集、搬運及處置。
2. 對於災後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。

三、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復原重建

視古蹟及歷史建築損害程度辦理緊急或後續復建計畫，對於有急迫性之災害，應優先辦理緊急復原計畫，進行後續相關復建工程

【辦理機關】：本府各相關機關

【對策】：

擬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搶修或修復計畫。

【措施】：

1. 古蹟等文化資產如遇重大災害時，依「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」，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，其任務如下：一、訂定應變處理原則。二、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

措施。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2. 再由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27 條規定，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，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，送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3.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，除由文化局督導協助外，將委託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專業服務中心輔導協助。